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8552號

原告 藝能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平良

訴訟代理人 陳錦華

被告 李逸儒

訴訟代理人 李逸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計程車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7條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6月19日以其營業小客車1輛參加靠行原告公司掛牌TDD-3993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營業，並簽訂系爭契約約定被告需按期繳納管理費、保險費及罰單，原告公司以電話信函通知被告，置之不理，且系爭車輛逾期未檢驗已被註大牌，顯然被告已違反雙方簽訂之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謹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做為終止系契約之意思表示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行車執照1枚及號牌2面返還原告。

三、被告則以：被告與原告就系爭車輛簽立系爭契約，但被告因經濟問題，再以系爭車輛向被告介紹之和泰當舖借款，適時被告母親身體不適，需經常往返臺中與臺北，以致於無法正常駕駛系爭車輛營業，收入產生不穩定情形；被告於107年5月9日晚上將系爭車輛停放在南港成德國小校門口斜對面後，即返家休息，於隔日上午欲開車營業時，發現系爭車輛不在昨晚停車地方，經撥打電話向和泰當舖丁力先生查詢，

01 獲知系爭車輛已遭和泰當舖拖走；另被告與原告簽立系爭契
02 約時，因為向原告貸款，原告未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正本交
03 予被告持有，僅將行車執照影本給予被告；故被告未曾持有
04 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正本，而系爭車輛亦遭和泰當舖拖走，被
05 告更無從返還系爭車輛號牌等語，做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06 之訴駁回。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兩造就系爭車輛簽立系爭契約，而系爭車輛因逾期安檢，經
09 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臺北市府警察局交通警
10 察大隊協助查扣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及前後號牌等情，有系爭
11 契約、臺北市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7年10月2日北市
12 警交大綜字第1076004350號函、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
13 公會107年9月28日北市計客字第107309號函、協助查扣逾
14 期安檢計車輛行車執照前後號碼申請表、招領退回信封、臺
15 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等在卷可
16 稽（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9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
17 院卷第53頁至第54頁），堪信為真正。

18 (二)按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
19 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
20 自明，苟未能舉證證明，即應承擔不利益之結果，此乃舉證
21 責任分配之法則（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79號、第35
22 5號判決意旨參照）。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
23 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
24 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
25 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6年度
26 台上字第2752號、第29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民事訴訟
27 採不干涉主義，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民
28 事訴訟法第388條定有明文；準此，法院審理具體個案範圍
29 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當事人決定之
30 ，法院不得逾越當事人所特定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而
31 為裁判，此為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之當然解釋（最高法院

01 108 年度台上字第1062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民事訴訟採
02 辯論主義，舉凡法院判決之範圍及為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均
03 應以當事人之所聲明及所主張者為限(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
04 上字第1249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車輛簽立系爭契約，約定被告需按期繳
06 納管理費、保險費及罰單，原告公司以電話信函通知被告，
07 置之不理，且系爭車輛逾期未檢驗已被註銷大牌，被告已違
08 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做
09 為終止系契約之意思表示等語(見本院卷第7頁)。被告則
10 辯稱原告未交付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正本予被告，另系爭車輛
11 已遭和泰當舖派人拖走，伊無從返還系爭車輛號牌等語(見
12 本院卷第61頁至第63頁)。

13 (四)經查，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約定被告需按期繳納管理費、保
14 險費及罰單，而被告經原告以電話信函通知，均置之不理等
15 語(見本院卷第7頁)，卻未舉證證明被告有何未按期繳納
16 管理費、保險費及罰單之情事，以實其說，依舉證責任分配
17 原則，原告前揭所述，於法未合，難以憑採。又系爭車輛縱
18 有原告指稱之逾期安檢事實，已如前述，惟觀諸系爭契約全
19 文內容，僅有18條條文(見本院卷第10頁)，且各條文均無
20 第2項約定，顯見原告所述之被告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
21 1項及第2項」云云(見本院卷7頁)，非僅係誤植而已，
22 所為指述，尚難謂有據。此外，依系爭契約內容觀之，系爭
23 契約亦未約定被告就系爭車輛有逾期安檢情事時，原告即有
24 終止系爭契約之權(系爭契約第2條、第6條、第9條、第
25 11條、第13條參照，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0頁)。而契約之
26 終止，有由當事人合意而終止者，亦有依當事人一方行使終
27 止權而為終止之意思表示者，當事人一方行使終止權，其終
28 止權之發生原因有依法律規定者，謂之法定終止權，亦有由
29 於當事人以契約約定者，謂之約定終止權(最高法院108 年
30 度台上字第127 號判決意旨參照)。據此，依民事訴訟採不
31 干涉主義、處分權主義及辯論主義原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逾期未檢驗已被註銷大牌，被告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做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云云（見本院卷第7頁），應非有據，不足採取。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行車執照1枚及號牌2面返還原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鳳櫻